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1-003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11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     |
|---------|------------------------|-----|
| 应收账款    |                        | 140 |
| 应收票据    |                        | 12  |
| 其他应收款   |                        | -61 |
| 存货      |                        | -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23 |
| 合计      |                        | 711 |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交易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1)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信用风险特征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各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约风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方根据合同条款偿还债务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和方法,公司2020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 类别       | 本期计提(万元)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138 |
| 按预期信用损失  |          | 2   |
| 合计       |          | 140 |

#####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约风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约风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根据上述标准和方法,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商业汇票7,509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466万元;其

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2,043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其他应收款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          |                                                               |

根据上述标准和方法,公司2020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 类别       | 本期计提(万元) |      |
|----------|----------|------|
| 财务资助组合   |          | -66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          | -18  |
| 其他组合     |          | -61  |
| 合计       |          | -124 |

4.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和方法,公司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2万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和方法,公司2020年度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62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2.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合计71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0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但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结果,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在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报告前,公司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持对相关资产或事项持续关注,因此不排除后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10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主要进行高效光伏组件及光伏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年产能达10GW,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投资合作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推进,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年产能达10GW,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年产能达10GW,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名称: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甲方”)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

(四)法定代表人:徐爱建  
(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本协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江苏盐城签订。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同意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主要进行高效光伏组件及光伏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能达10GW。该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登记注册,申报纳税。

(二)项目投资及合作: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由乙、方和相关关联公司负责建设(具体项目公司待定),乙方出资比例不低于30%。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在甲方辖区内确认项目地址。

(四)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后上述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24个月,具体根据协议安排及结合实际情况决定。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上述建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期限可相应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十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站,获悉控股股东汉斯机器厂(以下简称“汉斯机器厂”)质押给章赛红956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并于2021年2月26日被划转至受让人王琳莉名下,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交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站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01月11日10时至2021年01月12日10时止拍卖汉斯机器厂持有的95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其中本次被司法拍卖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57%。

2、处置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1)处置竞价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名称:汉斯机器厂持有的“\*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956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

(3)处置竞价结果  
用于“姓名王琳莉通过竞买号O3833于2021年01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汉斯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956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竞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179600(伍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汉斯机器厂均尚未收到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裁定书。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处置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被司法处置数量(股) | 被司法处置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汉斯机器厂 | 160,589,000 | 30.43% | 98,501,000 | 30.25%  | 18.85%   |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司法划转、司法强制执行之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等;“累计被司法处置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其原始持股数量260,100,000股为基准计算。

汉斯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54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1%(其中质权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2,062.10万股,质权人上海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406.30万股,质权人杭州阔源顺法院申请处置4,479.9万股,质权人章赛红向法院申请处置506.52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为4,6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8%(其中质权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3,570万股,质人重庆中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1,105.5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及其他债务合同违约被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的股份为732.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39%(其中质权人郭文晓向法院申请处置717.40万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置15.307万股,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质押,未获悉司法拍卖申请人)。汉斯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及其他债务合同违约被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为39,950.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8.85%。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后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汉斯机器厂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549,000       | 31,600            | 31.60% | 30.43%   |

截止本公告日,汉斯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0,599,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43%,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60,59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原因  
2018年6月1日,因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章赛红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章赛红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汉斯机器厂以其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变更为506万股。同日,章赛红通过网上汇款方式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000万元。

借款期限届满,公司因资金困难未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章赛红于2018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借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9年12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要求公司根据《(2018)浙01民初3049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返还章赛红款项2,852.2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41.51万元(暂计至2019年9月19日,其后利息损失以欠款2,852.2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另行计算至该款项实际偿还之日止)和实现债权的费用19.66万元,汉斯机器厂及其他相关被告在公司应付款项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以人民币6,000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公司及相关被告均未根据《判决书》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强制处置汉斯机器厂质押的506万股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斯机器厂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提出申请司法拍卖质押的506万股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斯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斯机器厂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而在行中的承诺事项。

3、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斯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通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意见或处罚。

5、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预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视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因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182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可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4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8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25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4.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7%。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权人名称 | 是否为控股/参股公司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均瑶集团  | 是          | 3,200  | 否      | 2021年2月24日 | 2022年2月25日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 3.13%    | 1.63%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单位:万股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40,897,674.97   | 291,209,207.21   | -20.41%   |
| 营业利润               | -18,393,421.86   | 18,996,511.42    | -196.77%  |
| 利润总额               | -17,702,524.64   | 18,839,604.07    | -19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96,367.38   | 15,566,176.00    | -19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            | 0.06             | -18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           | 1.62%            | -354%     |
| 总资产                | 本报告期内            | 本报告期内            | 增减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96,560,428.94 | 1,104,528,069.92 | -4.32%    |
| 股本                 | 876,517,287.21   | 892,262,526.36   | -1.88%    |
| 股本                 | 3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8             | 2.62             | -1.53%    |

单位:人民币元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整体复工复产延迟,经济运行效率降低;鉴于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减少了大型招标活动,降低面对面交流次数,导致上半年招标计划部分停摆,整体采购计划相应推迟,对公司新业务拓展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下游企业需求萎缩,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降,采取各种措施,但2020年度经营业绩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收入下降,利润下降。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相关固定费用及支出不变,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

债表利得利率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